

梁慧星:正确认识物权法----澄清对物权法的误解和混淆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A2_81_E6_85_A7_E6_98_9F__c122_485917.htm 制定物权法是从1998年开始的，至今已有9个年头。1999年产生第一个专家草案，2000年产生第二个专家草案，2001年产生法工委的正式草案，2002年12月经过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，2004年10月经过第二次审议，2005年6月经过第三次审议，7月在媒体公布征求修改意见，10月经过第四次审议，今年可能还将进行两次审议。其审议次数之多，是前所未有的。但由于物权法的复杂性和整个社会的物权法知识不足，使物权法遭遇了太多的误解和太多的混淆，被强加了不适当的期望和不适当的指责！因此，我们有必要重新考虑对物权法的认识。

一、什么是物权法？

（一）物权法属于私法。私法（民法），规定经济生活（财产关系）和家庭生活（亲属）的法律规则；公法（宪法、行政法等），规定政治生活和国家公权力行使的法律规则。

（二）私法分为财产法（规定财产关系的法律规则）和身份法（规定亲属关系的法律规则）；物权法属于财产法。

（三）财产法包括：债权法（合同法、侵权法）；物权法；知识产权法、继承法。物权法，是规定有形财产归属关系的法律；知识产权法，是规定无形财产的归属关系的法律。

二、物权法应规定什么？

（一）物权的对象：动产（汽车、家用电器、手机、家具、衣物、珠宝、现金）和不动产（土地、建筑物）。

（二）物权的种类：1、所有权；2、用益物权（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农地使用权）；3、担保物权（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）；4、占有。

（三）物权法制度：所有

权制度；用益物权制度；抵押权制度；共有制度；相邻关系；建筑物区分所有制度；占有制度；不动产登记制度；遗失物拾得制度；埋藏物发现制度。（四）物权法应规定哪些国家财产？国家财产分为经营性财产与非经营性财产，物权法规定非经营性财产，经营性财产由公司法等规定；物权法应当规定的非经营性财产，分为：1、公有物（国家所有国家使用的财产），包括国家机关办公设施（如人民大会堂）；军事设施、武器、装备等；矿藏、土地、山脉、水流、海域等。2、公用物（国家所有公众使用），包括道路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公立公园、公立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公立学校、公立医院等。三、物权法不应规定什么？（一）物权法不应规定国有企业（国家投资设立企业）财产？国有企业（经营性财产），包括国有独资公司、国家控股公司；国家与企业的关系，属于投资者（股东）与企业的关系，由现行公司法规定；企业对企业动产、不动产的关系，适用物权法关于所有权的一般规则。（二）假如物权法规定国有企业财产：且不说规定国有企业财产归国家所有，只要在国家财产所有权部分规定“国有企业财产”，凡有国企在外国被诉，外国法院就有权扣押包括中国民航的飞机、中国远洋航运的船舶、一切中国国有企业的财产！（三）假如物权法规定“水资源归国家所有”：凡江河湖泊泛滥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，均应当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！（四）假如物权法规定“野生动物归国家所有”：就解除了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义务，野生动物传播疾病如禽流感，就应当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！四、物权法起什么作用？（一）一是定分，二是止争定分，明确划分各种权利的界限、明确公权与私权的界限（有重大意义）；止争

？规则完善、权利界限清晰，便于权利人行使权利，减少纷争；发生权利冲突、纷争时，便于人民法院依法裁判、消弭纷争，制裁违法行为人。（二）物权法不是保护法！物权法有利于保护合法的公私财产，但物权法不具有保护公私财产的职能（物权法属于财产归属关系法，不是财产保护法）；保护公私财产，是刑法（侵犯财产罪）、侵权法（侵犯财产的侵权责任）的职能。即使刑法、侵权法对公私财产的保护，也绝不是事前的保护，而是事后的补救（救济）。换言之，在公私财产遭受侵害之后，由人民法院按照物权法规定的权利界限，认定违法，制裁违法行为人。不是本来意义上的保护！（三）谁的财产谁保护，是财产保护的基本原则！物权法规则完善、界限清晰，有利于公私财产的权利人正确行使权利，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，使自己的财产保值增值；遭受侵害时及时诉请人民法院予以救济。无论公私财产，其权利人管理不善，导致流失、损失，均与物权法无关！物权法规定的非经营性国家财产（公有物、公用物）的管理和保护问题，可以制定国家财产保护法，区别于管理保护经营性财产的国有资产管理法。（四）当前制定物权法具有重大意义 明文规定物权是具有“排他性”的权利，明确划分公权与私权的界限，凡物权范围之内是私人活动的空间，物权范围之外是公权力活动的空间，可以约束、限制公权力的滥用！警察要强行进入房屋必须持有搜查证。没有搜查证进入公民卧室构成违法行为！没有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强拆居民房屋，构成违法！对违章摆摊的小贩，只能教育、罚款，不能没收他的商品和工具！查处开黑车，可以罚款，暂扣车辆必须返还，损坏了必须赔偿！明确划分公权与私权的界限，可以限

制公权力的滥用，减少行政违法行为，确保公民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不受公权力滥用的侵害，真正实现依法行政！五、物权法是否有利于富人？不利于穷人？当前最具有蛊惑性的一句话就是：物权法有利于富人，不利于穷人！这是对物权法最大的误解！物权法实践宪法关于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，对合法的公私财产一视同仁，规定同样的规则，被称为“合法财产的平等保护”！乍看起来，富人的财产多，因而受到的保护就多！穷人财产少甚至没有什么财产，因此受到的保护就少、甚至没有受到保护！这不仅混淆了物权法的性质（混同于保护法），而且是十足的混淆是非！实际上，愈是穷人、普通人、个人、居民、农民、打工者，愈需要物权法！物权法对于穷人、普通人、工人、农民的重要意义，远远超过对于富人！因为，1、自古以来，有钱必有势！真正的富人，靠自己的有钱有势，足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而穷人、普通人，通常没有势力、力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！2、从来易于遭受侵害的、遭受公权力滥用的侵害的，都是穷人、普通人！近年的上访群众，其中有没有一个百万富翁、千万富翁、亿万富翁！近年发生的“强拆”案件，有没有一栋高级别墅被强拆了？即使某个富人的房屋要拆迁，也往往容易达到合理的赔偿。3、按照社会生活经验，富人不仅有钱必有势，而且执掌公权力的官员、公务员、警察在富人面前也格外谨慎！想一想孙志刚事件！西部某省的“黄碟”事件！黑龙江的宝马车压死人被判二缓三的事件！4、再说，穷人、普通人的财产虽少，可是一家人维持生存的依靠！一旦遭受侵害，必定危及一家人的生存！而一个千万富翁、亿万富翁，即使其宝马车被没收（警察敢吗？）、别墅被强拆（拆迁办敢吗？），也

不会影响他的生存和生活。5、还应该看到，一部科学、完善的物权法，对富人还会有限制的作用！至少不能再靠非法手段发财致富！如果改革开放初期就制定了科学完善的物权法，某些现在的千万富翁、亿万富翁说不定还是我们一样的普通人呢！可见，物权法对于穷人、普通人、工人、农民的意义更为重大！一定不要受某些人的蛊惑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